

ICS 13.280  
C 71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1288—2007

GB 21288—2007

## 移动电话电磁辐射局部暴露限值

Limits for human local exposure to electromagnetic  
fields emitted by mobile phones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国家标准  
移动电话电磁辐射局部暴露限值  
GB 21288—2007

\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 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 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[www.spc.net.cn](http://www.spc.net.cn)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 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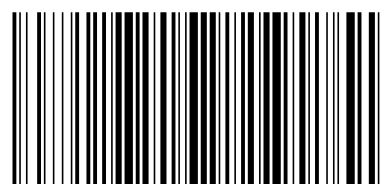
\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  
2008年3月第一版 2008年3月第一次印刷

\*

书号: 155066·1-30813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 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 21288—2007

2007-11-14 发布

2008-08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## 4 标识要求

所有提供公众靠近人体头部使用的移动电话应标识下列内容：

4.1 在产品说明书中应以黑体字表示：“本产品电磁辐射比吸收率(SAR)最大值为 $\times.\times$  W/kg,符合国家标准 GB 21288—2007 的要求。”,并鼓励在产品外包装上标明电磁辐射比吸收率(SAR)最大值。

注： $\times$ 代表数字 0~9。

4.2 在产品说明书上应标明心脏起搏器、助听器、植入耳蜗等使用者在使用本产品时需注意的事项。

---

## 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照射人体有关电、磁和电磁领域评定方法标准化技术工作组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、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、信息产业部电信研究院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曹兆进、滕俊恒、王洪博、徐培基。